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理与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健康、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公司为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一) 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
- (二) 实现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的及时、可靠、完整；
- (三) 确保公司经营活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改善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益及效率；
- (五) 确保公司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的危机处理方案，使其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第三条 公司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其经营管理目标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风险一般分为：战略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

第五条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风险分为运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六条 风险的定义

(一) 战略风险：没有制定或制定的战略决策不科学，影响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 运营风险：是指企业在运营过程中，由于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变动性以及主体对环境的认知能力和适应能力的有限性，而导致的运营失败或使运营活动达不到预期的目标的可能性及其损失。

(三) 市场风险：因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金融市场上的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

(四) 财务风险：包括财务报告失真风险、资产安全受到威胁风险和舞弊风险。

1. 财务报告失真风险：没有完全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没有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导致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

2. 资产安全受到威胁风险：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导致公司的资产如设备、存货、有价证券和其他资产的使用价值和变现能

力的降低或消失。

(五) 法律风险：没有全面、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影响合法性目标实现的因素。

第七条 按风险能否为公司带来盈利机会，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机会风险。

第八条 按照风险的影响程度，风险分为一般风险、中等风险和重要风险。

第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十条 全面风险管理原则: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应覆盖经营与管理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对其中关键风险实施重点管理。

第十一条 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公司、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分别负责管理各自面临的风险,并根据风险的不同特点进行分类,由各自风险管理主体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可知、可控、可承受原则: 公司应对风险进行事前预测,做到风险可知,通过分析、评估并制定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制度和指引加以防范和控制,将风险降至各自可承受范围之内。

第十三条 风险收益匹配原则:不能单纯追求业绩而忽略风险管控,也不能因过度防范风险而制约公司的发展。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重大风险管理作出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风险管理实施负责人，其主要职责为：

- (一) 组织和实施公司风险评估工作；
- (二) 组织控制制度的实施，监督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发现、收集、分析控制缺陷，提出控制缺陷改进意见并予以实施。审议重大风险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反馈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情况，以便监控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 (三) 审议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四) 组织内控测试、落实内控改善建议，对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 (五) 审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 (一) 风险管理小组

风险管理小组由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负责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制度风险管理工作指引编制，编制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审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定期组织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检验。

(二) 办公室：

负责法律风险、安全事务风险、信息系统等风险收集、初步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价，提出反应草案，报公司风险管理小组，并负责部门具体风险管理；

(三) 财务部：

负责资金流动性、筹资、融资、利率、汇率、税务等风险收集、初步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价，提出反应草案，报公司风险管理小组，并负责部门具体风险管理。

(四) 企业发展部：

负责战略、投资、信息等风险收集、初步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价，提出反应草案，报公司风险管理小组，并负责部门具体风险管理。

(五)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才流失、员工道德等风险收集、初步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价，提出反应草案，报公司风险管理小组，并负责部门具体风险管理。

(六)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证券市场、政策导向等风险收集、初步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价，提出反应草案，报公司风险管理小组，并负责部门具体风险管理。

(七) 审计监察部：

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能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及其工作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监督评价。对内外部内控测试提出的内控改善建议。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职责

(一) 负责本企业的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理与防范能力，保证本企业健康、稳健运行。

(二) 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总经理为风险管理实施责任人，审核本企业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向公司总经理提交本企业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公司总经理改进意见完善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反馈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情况。

第四章 风险管理的基本阶段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的基本阶段包括：收集风险管理初始始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提出和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和风险管理监督控制与改进。

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应在本企业风险管理小组的指导下有序进行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

各职能部门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本企业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对收集的初始信息应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对比、分类、组合，形成本企业风险管理初始信息，以便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风险评估;

(一) 风险管理小组对风险管理初始信息按照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三个步骤进行风险评估，形成本企业风险图谱和确定本企业重大风险。

(二) 根据本企业营运情况，风险管理小组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重新评估本企业风险图谱和确定本企业重大风险。

第二十一条 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策略;

(一) 风险管理小组根据风险图谱，围绕本企业的发展战略，根据不同业务特点，确定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有效性标准，选择风险承担、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转换、风险对冲、风险补偿、风险控制等适合的风险管理工具的总体策略，明确本企业风险的最低限度和不能

超过的最高限度，并据此确定本公司风险的预警线及相应采取的风险对策，提出本企业重大风险管理策略。

(二) 每年重新评估已制定的重大风险管理策略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形成本企业年度重大风险管理策略调整建议。

第二十二条 提出和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一) 各职能部门根据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制定风险解决的内控方案，坚持经营战略与风险策略一致、风险控制与运营效率及效果相平衡的原则，针对各类风险和重大风险所涉及的各管理及业务流程，制定涵盖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控制措施；对其他风险所涉及的业务流程，要把关键环节作为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风险管理小组审核各职能部门的内控方案和控制措施，制定本企业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二) 风险管理小组通过上述四阶段工作的结论编制本企业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报本企业总经理审议。

(三) 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经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经本企业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风险管理小组审核。公司风险管理小组加具审核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三条 风险管理监督控制与改进

(一) 公司、子企业和分支机构应定期对本企业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检验，及时发现缺陷并改进。公司检查、检验报告及时报公司总经理；

子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检查、检验报告应及时报送公司风险管理小组，经风险管理小组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

(二) 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能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及其工作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监督评价报告应直接报送公司总经理。此项工作也可结合年度审计、任期审计、离任审计或专项审计工作一并开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